

汉 口 学 院

汉口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教师、实验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安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职称结构，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号）、《关于印发〈汉口学院教师、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通知》（汉口学院职评字【2024】3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4 年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聘范围

1. 本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为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并符合条件的教师。

二、评聘条件

1. 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条件，按照汉口学院职评字【2024】3号文件执行（详情见附件）。

2. 申报评审人员参评业绩材料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组织学习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职改办”），将文件下发至全校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

（二）个人填报（10月11日—10月12日）

参评人员根据个人申报级别按要求填写《综合材料一览表》、《汉口学院讲师、实验师（中级）推荐评审简表》、《汉口学院助教、助理实验员（初级）推荐评审简表》及其他评审材料，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三）资格审查与材料审核（10月14日—10月18日）

1. 各单位初审（10月14日）

各单位初审参评人员提交的相关职评材料原件、复印件（按要求装订成册）以及电子版职评材料，并在单位内公示。

2. 学科评议组推荐（10月15日）

对初、中、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由院内各学科组根据基本标准进行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向学校评审会推荐评审。

3. 职能部门审核（10月18日—10月22日）

人力资源部将评审材料分别提交至宣传部（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盖章。

4. 水平能力测试

中、高级职称水平能力测试采用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教学评价结果，初级职称不做水平能力测试硬性要求。

（四）组织评审

校职改办整理相关材料进行复审，统一公示参评人员相关材料，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

对公示参评人员材料有异议或对推荐（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校职改办与纪委监察处反映情况。反映情况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证据或线索，实名反映情况并留下联系方式，以便调查核实。

四、相关材料受理

1. 材料受理时间

申报人员根据申报级别分别按照以下时间将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部，经审核后同步实行网上申报，具体网报事项另行通知。

高 级：2024年10月16日

初、中级：2024年10月17日

2. 网报时间

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5日

3. 所提交材料或表格除特殊说明外，均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所有材料必须装入纸质档案袋，并在封面贴上统一标签。个人材料必须严格按照顺序摆放，首页附目录，目录的编号须与材料的编号一致并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装订必须整齐、干净、美观、大方。所提供的原件，由工作人员审核后退回。

3. 联系方式

材料受理地点：行政楼人力资源部318办公室

联系人：胡炆

电话：027-59410048

纪检监督电话：027-59410101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关于印发《汉口学院教师、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汉口学院职评字[2024]3号文）
2. 汉口学院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
3. 汉口学院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表格

